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巩国顺先生委托董事乔思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，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9-02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9-02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9-02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